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

一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，謹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實際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，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，謹提請 決議。

二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，經董事會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8 頁，謹提請 承認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 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。
2.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 3.6 元，即每仟股配發 3,600 元。
3.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，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。
4.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5.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。
謹提請 承認。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目	金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487,012,843
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	(4,956,068)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482,056,775
本期淨利	373,317,484
減: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	(37,331,748)
本期可供分配盈餘	818,042,511
分配項目	
現金股利(每股配發3.6元)	(216,215,633)
期末未分配盈餘	601,826,878
備註:	
1.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盈餘。	